

著作權法第19條前段之規定，得為轉載者，僅限於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而言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4.08.28. (74)台內著字第3387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8月28日

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：「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，經註明不許轉載者不得轉載或播送。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，得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或由廣播、電視台播送。....」係指得為轉載者，僅限於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而言。至於抄錄雜誌中之他人著作於自己者作中者，自應依同法第廿八條之規定，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。